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額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886,027	3,264,627
銷售成本	3	(2,022,566)	(2,274,583)
毛利		863,461	990,044
其他收益	3	19,510	15,084
銷售開支		(153,529)	(180,3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8,181)	(133,949)
其他經營開支		(13,008)	(23,288)
經營盈利		358,253	667,519
利息收入	3	25,818	51,114
利息開支		(73,266)	(47,41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6,084	25,49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36,889	696,709
稅項	4	(47,264)	(77,939)
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89,625	618,770
少數股東權益		(72)	(129,327)
股東應佔純利		289,553	489,443
擬派股息	5	15,544	15,544
每股基本盈利	6	人民幣0.0790元	人民幣0.1438元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6	不適用	人民幣0.1438元

簡明賬目附註

(除另有所示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買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除賬目之相關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會計實務準則或該等準則其後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輕型客車	2,799,427	3,042,223
銷售汽車零部件	86,600	222,404
	2,886,027	3,264,62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818	51,114
其他收益	19,510	15,084
	45,328	66,198
總收益	2,931,355	3,330,825

由於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以外的業務及中國以外的市場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本集團綜合經營盈利分別不足10%,故此並無提供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稅率(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6,493	75,281
聯營公司應佔本期稅項份額	3,102	2,658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2,331)	—
	47,264	77,939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零零年:0.005港元)(附註(a))	19,605	17,912
擬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零一年:0.004港元)(附註(b))	15,544	15,544
	35,149	33,456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已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派付,惟其後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派付。

(b)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89,553,000元計算(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89,443,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6,052,900股(二零零一年:3,402,517,000股)計算。由於假設兌換尚待行使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03,263,000股,加上倘全部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已按無代價發行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46,000股而計算。

7.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和純利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289,553	489,443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附註a)	—	(15,461)
商譽攤銷(附註c)	11,148	—
其他	—	882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300,701	474,86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5,682,651	5,412,703
利息資本化之作用(附註b)	13,114	13,114
商譽攤銷之作用(附註c)	11,148	—
其他	(6,014)	(6,014)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5,700,899	5,419,803

附註: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彼等可按照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31,800,000股。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本文據之公平價值超過購股權在授出當日之行使價為限。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在授出後隨即歸屬予承授人,故與購股權有關之補償開支人民幣15,5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收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標準計算購股權之補償因素。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會被當作正常之股份發行交易記錄。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項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不予處理。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數額為少。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乃按照直線法基準於預期未來經濟年期,即四十年或相關合營公司的剩餘年內(以較短者為準)作出攤銷。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會計準則第142號,由當日起不再作出任何商譽攤銷。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 — 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瀋陽客車」)、瀋陽興遠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瀋陽興晨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的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2,886,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的人幣3,264,600,000元減少11.6%。銷售額下降主要因為瀋陽客車的中價輕型客車和豪華輕型客車的售價和銷量下降所致。

瀋陽客車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共售出29,491輛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的32,000輛減少7.8%。瀋陽客車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售出25,716輛中價輕型客車,比二零零一年同期的27,193輛減少5.4%。豪華輕型客車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銷量比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4,807輛減少了21.5%至3,775輛。

瀋陽客車之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274,600,000元下降11.1%至人民幣2,022,600,000元。此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輕型客車銷售額下降及國產零件成本降低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維持在大約30%。

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盈利達人民幣358,3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的人幣667,500,000元下跌46.3%。經營盈利減少,主要因為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中華」轎車項目增加的折舊及攤銷,前期開辦費用及開發研究費用所致。未經審核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利益前盈利,由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的人幣696,700,000元下降51.6%至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336,9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比二零零一年同期的人幣489,400,000元減少40.8%至人民幣289,6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9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438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完成的配股所得的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0元,擴增新生產設施,以及餘款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所需。

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本集團曾面對富於挑戰的市場考驗。今年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首年,中國汽車工業由於進口關稅下調和進口汽車許可證配額增加而導致競爭加劇。二零零二年首季,本集團輕型客車的銷售量相對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艱巨的市場環境令本集團輕型客車的售價承受一定壓力。然而,自從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本公司輕型客車的銷售量已有所回升。本集團透過密切觀測市場動向和推出經改良的新車型,已於第二季取得較佳經營業績。管理層預測:(i)輕型客車需求將會持續改善;(ii)售價將會靠穩;和(iii)輕型客車零件成本於未來數月將會降低,因此,本集團輕型客車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會有所改善。

直至目前為止,二零零二年不但對中國汽車工業而言是舉足輕重的一年,對本集團亦為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客車取得中國政府最終批文,可生產和銷售「中華」牌轎車,標誌著本集團正跨向一個嶄新紀元。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中華」牌轎車成功推向市場,並獲得良好的初步市場反應。

本集團與德國BMW AG(「BMW」)合組的合營公司也取得了重大進展。二零零二年七月,中國中央政府批准了本集團與BMW成立合營公司的方案,可於中國生產和銷售最新型號的BMW[3]系和BMW[5]系轎車。預期與BMW下半年開始的合營公司的年生產能力達30,000輛,目前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投產。管理層相信,推出「中華」牌轎車加上獲批准與BMW合組合營公司,可使瀋陽客車能夠利用其製造輕型客車領域的專業知識,進一步向正在高增長的轎車市場昂揚拓展。

管理層相信,建基於本集團的既有市場定位、穩健的業績記錄和清晰明確的增長戰略,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可隨時把握市場上的商機,順利克服前方各種挑戰。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制定下列策略:

1. 透過(i)繼續提供高質量及價格具有競爭力的輕型客車;和(ii)推出全新型號和經改良的輕型客車以擴展市場份額,從而保持本集團在中國輕型客車領域的領先地位;
2. 透過(i)推行降低成本措施;(ii)生產、營運和財務申報制度精優化;和(iii)改善國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效率,從而改善營運效率;
3. 透過(i)壯大國內分銷和售後服務網絡;(ii)提高產品質量並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售價;和(iii)增加全新功能和配件選擇,提升標準型號的檔次,從而為「中華」牌轎車塑造品牌形象,提高市場份額;
4. 利用本集團與BMW和豐田的既有業務關係,在中國推出全新產品和開發全新市場領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1)本公司目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買賣本人之本公司證券,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B.5之通知程序,及(2)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和重選除外。

公佈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